

# 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64 号

## 关于做好建筑市场“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和工程 监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局属相关单位、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 2024 年全省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建筑市场规范管理，努力构建诚信守法、健康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根据省住建厅《2024 年全省深化建筑市场“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2024 年全省工程监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市纪委监委关于全市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重点任务工作要求，结合实际，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持续推动思想能力转变提升

一是要加强《建筑法》《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提高管理人员执法、市场主体守法意识；二是要配齐配强建筑市场监管人员，提高建筑市场“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查处业务能力；三是要加强典型案例通报和工作宣传报道，强化市场警示震慑和氛围营造。

### 二、持续深化违法违规行为治理

一是要持续开展建筑市场常态化巡查检查，实行“一般问题立行立改”、“重大问题查处移交”等闭环管理；二是要加大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进行检查，加强重点监管；三是要对照 2023 年专项整治过程中的工作台账清单和问题整改清单，逐项落实问题整改；四是要强化问题曝光和信用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惩戒。

### 三、持续提升建筑市场监管水平

一是要加强“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建设，强化建筑市场信息化管理；二是要持续推进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确保实名制设备直连率，实现省市县三级联动；三是要积极推行合同网签、施工过程结算等工作制度，规范建筑市场施工合同签订，推进施工过程结算，积极遏制因合同签订不规范、工程款拖欠而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四、切实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统一组织、属地管理”的原则，延用 2023 年“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市建筑市场“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三包一挂”、工程监理等突出问题整治的统筹协调、督导指导等工作，各县（市、区）“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和工程监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由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落实，十堰城区（张湾区、茅箭区）“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和工程监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由市建管处负责落实，茅箭区、张湾区住建局负责配合和做好权限范围内的工作落实。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各有

关单位要根据省住建厅方案要求，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各项工作，各地不再另行制定工作方案。

附件：1、省住建厅关于印发《2024 年全省深化建筑市场“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2、省住建厅关于印发《2024 年全省工程监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张懿 8654095)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省住建厅关于印发《2024 年全省深化建筑市场“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城）建局：

为深化全省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根据省纪委监委工作要求，省住建厅研究制定了《2024 年全省深化建筑市场“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4 年全省深化建筑市场“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 2024 年全省深化建筑市场“三包一挂”等 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 2024 年全省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全力推动专项整治由“治乱”向“治理”、由问题整改向推动改革持续深化转变，努力构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清正廉洁的建筑市场环境，制定 2024 年全省深化建筑市场“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宽进、严管、重罚”工作要求，聚焦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国有投资重大项目和社会投资房地产项目中存在的“三包一挂”、偷工减料、虚假检测、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不到岗不履职等突出问题，持续深化开展专项整治。通过查办一批典型案例，有效推进常管长治。结合深化整治，有针对性地指导市（州）住建部门进一步完善行业管理政策措施，全面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 二、整治重点

（一）紧盯 2023 年专项整治“两个清单”，全面落实整改“回头看”。按照省纪委监委统一安排，各市（州）住建部门要

对照 2023 年专项整治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台账清单和问题整改清单，逐项落实问题整改。市（州）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住建局督促指导，对问题整改质效、部门监督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经检查发现的未完成整改的项目要及时报送省住建厅。省住建厅将结合建筑市场“飞行检查”，对各市（州）整改“回头看”情况进行抽查，对推进整改不力的市（州）住建部门，将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对拒不整改的工程项目，将进行“黑榜”公示，并对违法主体在全省投资（承揽）的所有项目进行关联检查。

（二）巩固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完善行业监管措施。各市（州）住建部门要结合实际，在梳理 2023 年专项治理成效和短板的基础上，聚焦受贿行贿、插手干预工程、围标串标、转包及违法分包、虚报工程量套取资金等“五类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围绕土地出让及规划许可、招标投标、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四个环节”，推进系统治理；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等“三个责任”，形成工作合力。重点在深化行业监管体制机制建设上下功夫，要紧紧围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发承包管理、合同履行管理、工程质量监管、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监管举措，健全制度体系，不断强化“三包一挂”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堵塞监管漏洞，形成监管闭环。

(三) 持续开展在建项目巡查整治，查处“见人见事”典型案例。各市(州)住建部门要仔细梳理在建项目台账清单，确保整治全覆盖。重点聚焦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未批先建、干预工程；施工单位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监理、设计单位出借资质、降低执业标准；从业人员脱岗失职、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自查、上一级部门抽查等方式，开展深化整治。通过省市联动，查处曝光一批见人见事典型案例，严处一批屡教不改违法主体，清出一批扰乱市场企业和个人。

(四) 积极推进治理能力信息化建设，全力提升智慧监管水平。督导各市(州)住建部门在新建项目中全面应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合同网签系统”，推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行业的发承包合同网上签订，着力规范合同条款内容和合同履行行为。以落实施工过程结算为抓手，全面推进工程款支付预警系统的实施应用，通过完善结算制度和提升信息化水平破解“结账难”问题。要每日调度省实名制管理系统和考勤情况，全面提升实名制考勤数据质量。将实名制管理与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各方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管理的通知(试行)》相结合，严厉打击不到岗履职行为。

### 三、实施步骤

(一) 整改“回头看”阶段(2024年4月中旬—5月31日)。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对照2023年问题清单，逐一核查销号，建

立完善问题整改清单。市（州）住建部门要加强抽查排查力度，及时向省住建厅报送未完成整改项目清单，作为省级“飞行检查”重要参考。

（二）重点督查阶段（2024年6月1日—6月30日）。市（州）住建部门对县（市、区）住建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对在建项目巡查工作开展检查督导，逐级压实项目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省住建厅组织“飞行检查”工作组，分片对各市（州）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及时通报检查发现的问题。

（三）持续深化阶段（2024年7月1日—长期）。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要充分运用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省实名制管理平台、合同网签系统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掌握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人员到岗履职和工程款支付情况，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开展“点对点”现场实地检查，确保在建项目整治问题不漏项。各级住建部门要“举一反三”，提炼总结整治经验，健全完善监管制度，保持行业监管常管长治，持续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

#### 四、深化整治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建筑市场“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是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推动全省建筑业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住建部门要提高站位、加强领导，把专项整治深化工作作为重点任务抓严、抓细、抓实。各



市（州）住建部门要明确联络员，并将名单于4月30日前报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二）规范整治行为。各市（州）住建部门要在同级纪委监委的统筹组织下，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动员部署会精神。按照省纪委监委《2024年全省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重点》以及本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深化治理，不再开部署会、不再发实施方案，规避层层加码，着力减轻基层负担，转变工作作风。

（三）加强结果导向。各市（州）住建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整治，细致检查不遗漏，坚决避免“走过场”。处理问题要严格依法依规，精准实施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等行政处罚，单位资质、个人资格要联动检查。各市（州）要在闭环两个清单、强化案件查办、推进监管创新等方面拿出真举措、整出真成效。市（州）住建部门每月月底前要向省住建厅上报阶段性工作总结、典型案例及经验成果（见附件1-4），对未及时报送上述材料的市（州），省厅将其有关情况移交给同级纪检监察部门。

联系人：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胡彬彬

联系电话：027-68873805

邮 箱：scc@hbszjt.net.cn

- 附件：1. “三包一挂”专项整治月度工作情况
2. “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典型案例月度报表
3. “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4. “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三包一挂”专项整治月度工作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二、主要做法及经验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附件 2

“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典型案例月度报表

序号	市州名称	项目名称	基本信息	违法事实	查处情况	备注
1			项目地址： 建设规模： m <sup>2</sup> /m 项目投资： 万元 违法主体： 责任人： (如有)			
2						
...						

填报单位： (盖章)      日期：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注：各市（州）住建部门汇总后，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 附件 3

## “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事项类别	子项名称	落实情况	有关建议	备注
1	“两个清单”	2023 年专项整治工作台账清单			
2		2023 年专项整治问题整改清单			
3	“五类问题”	转包及违法分包			
4		虚报工程量			
5	“四个环节”	项目建设管理			
6		资金使用管理			
7	体制机制建设	健全制度体系			
8		完善监管举措			
9	开展项目巡查整治	在建项目巡查整治			
10		“见人见事”典型案例查处			
11	信息化应用	合同网签系统应用			
12		支付预警系统应用			
13		实名制系统应用			

注：各市（州）住建部门汇总后，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附件 4

“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市州名称	问题整改情况				案件查办情况														长效机制建设		营造舆论氛围							
		发现问题个数	督促整改完成问题个数	向其他职能部门移送问题线索数	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问题线索数	查处单位（企业）情况							查处人员（个人）情况							纪法警示教育	长效机制建设			主流媒体报道数	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微信客户端报道数				
						查处单位（企业）个数	对单位（企业）处罚金额（万元）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实施信用惩戒个数	查处人员（个人）个数	对个人处罚金额（万元）	信用惩戒人员个数	暂停执业	吊销许可证件	移送司法机关人数	没违法所得或追缴涉案财物金额（万元）	通报典型案例期数	组织纪法学习、警示教育人次	新建制度机制数	修改完善制度机制数量	废除制度机制数		

注：各市（州）住建部门汇总后，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811号

## 省住建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工程监理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城）建局：

为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2024年全省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规范监理企业市场行为和监理从业人员履职管理，压实工程监理责任，省住建厅研究制定了《2024年全省工程监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2024 年全省工程监理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 2024 年全省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规范监理企业市场行为和监理从业人员履职管理，压实工程监理责任，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全省工程监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聚焦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监理人员到岗履职，监理单位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建设单位监理合同签订及履约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按照“宽进、严管、重罚”工作要求，通报一批工程监理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处罚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规范工程监理市场秩序，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 二、整治范围

在湖北省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业务的企业及其注册监理工程师。

## 三、整治重点

(一) 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是否按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派驻到位并到岗履职；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同时在三个以上项目执业；监理人员是否具备



相应执业资格条件；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变更是否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后是否降低条件标准。是否结合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实施专项检查；是否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并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二）监理单位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理单位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等级或以其他监理单位名义承担监理业务等行为；是否存在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担监理业务等行为；是否存在转让监理业务等行为；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是否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三）建设单位监理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迫使监理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或签订监理合同的行为；合同约定的监理费用、支付方式、支付节点是否与监理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相匹配；建设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单位费用。

####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4月中旬）。各市（州）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组建专项整治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任务要求和完成时限，并进行工作动员部署。为减轻基层负担，避免形式主义，各市（州）不再另行制定整治工作方案。

(二) 专项整治阶段(2024年4月20日至6月30日)。按照“6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工作要求,各市(州)住建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结合整治重点,开展市(州)本级和所辖县(市、区)工程监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省住建厅围绕整治重点开展飞行检查,通报典型案例,形成省市联动整治的工作局面。

(三) 重点督导阶段(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在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各市(州)住建部门要结合整治重点,对所辖县(市、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突出问题等每月开展飞行检查,及时通报、严管重罚典型案例。省住建厅对各市(州)专项整治和督导情况开展督查,对存在挂靠行为的监理企业,实施关联检查,同步查处该企业在全省参与的工程建设项目。

(四) 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各市(州)住建部门要对工程监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认真开展总结分析,深入剖析典型案例,提炼总结经验,健全完善监理行业监管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宽进、严管、重罚”要求,保持打击工程监理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高压态势,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营商环境。

## 五、有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住建部门要切实重视工程监理行业乱象问题,高度重视专项整治,统筹推进工程监理专项整治工作。各市(州)住建部门要于4月25日前,将工程监理

专项整治联络员（见附件1）报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二）突出整治成效。各市（州）住建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整治重点和实施步骤，坚持成效导向，依法依规精准实施经济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等行政处罚。

（三）加强信息报送。整治阶段（4—9月），每个市（州）每月25日前至少报送1个见人见事的典型案例（见附件2）。各市（州）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应于11月20日前报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联系人：高峰 联系电话：027-68873176

邮 箱：scc@hbszjt.net.cn

附件：1. 联络员信息统计表

2. 市（州）典型案例月度报表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1

## 联络员信息统计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 2

## 市（州）典型案例月度报表

序号	市州名称	项目名称	基本信息	违法事实	查处情况	备注
1			项目地址： 建设规模： m <sup>2</sup> /m 项目投资： 万元 违法主体： 责任人：（如有）			
2						
...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注：各市州住建部门汇总后，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省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